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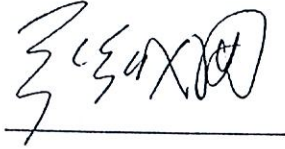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独立意见

2015年4月14日，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认真、谨慎的立场，对上述议案及相关资料认真审阅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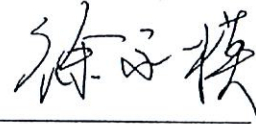
公司将2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将2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出的，可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提出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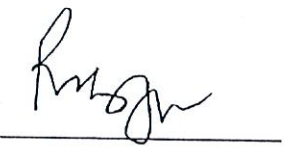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张成福



徐永模



叶伟明



王光进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